**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 权 人（甲方）：${2ce95e8b}

住 所 地 ：${aec0b97e}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0744c97c}

法定代表人： ${860f4ec2}

开 户 银 行：${71f34687}

账 号 ：${8f64bb93}

电 话 ：${e152fead}

传 真 ：${2f868267}

邮 编 ：${b080ff08}

出 质 人（乙方）：${24492b70}

住 所 地 ：${d819b11f}

法 定 代 表 人 ：${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营业执照注册号 ：${7c8373a4}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opque23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c6b6e16}《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tu25qa36s}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7e75608}《${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69q5q8q3}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

现乙方自愿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乙方与贷款人三方所签署的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责任。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向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清单》（附后）载明，该《应收账款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即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6ta6y3w5}（￥${juhyenk1}）；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r9tq6e3e3}至${8q9q58t8}；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后，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质押物事项

（一） 截至${8dq9a6fv}乙方对债务人 (附后，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大写）${235q6a9a}（￥${548a91a4}）（具体构成详见附件《应收账款清单》），并保证债务人对该应收账款的合法性，且没有任何拒付的抗辩理由。

（二）乙方应限于通过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取应收账款，并按甲方的要求将该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以下列${9006a193}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甲乙双方均认可，该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c5a2f3q6}（￥${oiujh8uh}）（详见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清单》）。

（二）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5642c2a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商定质押物的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2q3ea6a3} （￥${mkjn098c}）（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应收账款清单》）。

第六条 质押物的清点和移交

（一）清点：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质押物，列出清单，由双方代表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移交：乙方将质押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g58a6s2d}移交给甲方占有。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相关的权利凭证。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及相关资料，保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他人。

（四）如甲方认为质押物有价值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质押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争议、被冻结或已被设定质押权等情况。

（六）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下行为：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行为；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质押物的权属争议处置方案；

4、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八）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九）其他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和其债务人经营状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和应收账款相关资料（合同、送货单、收货单、对账单等）；乙方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如果借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24fd03ce}

第九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应按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在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如有余额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利息。

（二）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乙方未予以全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甲方要求债务人向甲方支付上述应付价款并就该应收账款优先受偿。应收账款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甲方实现质权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质押期间，若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若乙方不能提供新的担保或担保不足值的，甲方有权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二）${9dd08045}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上级单位指令或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在办理质押登记时，合同双方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而使用质押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进行详细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kjuij987}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kjuij98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登记部门登记备案。

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清单》

${3bc576d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